

# 关于《公司法》中债权人保护法律问题分析

◆刘青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伴随着我国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各种类型的公司越来越多,《公司法》在实践中对债权人进行有效的法律保护就变得尤为突出。《公司法》既有效地保障了股东的正当权益,又推动了公司的有关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健全,但是,从当前的情况来看,现有的《公司法》对于债权人权益的保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与不足。目前,我国在国家法制等方面,对债权人的法律权益的保障,随着时代的发展其重要性在不断提升,做好这方面的工作才可以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本文主要从我国《公司法》中有关债权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条文出发,剖析我国《公司法》债权人权益保障中的一些问题,从而对我国债权人权益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一些建议。

**【关键词】**公司法;债权人;法律保护

在经济生活中,对债权人的保障通常是由《民法典》来规定的,虽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无实质上的联系,但是《公司法》能够有效地改善企业的交易安全性,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所以,如果要让《公司法》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行实质的保障,就需要对债权人的保护制度进行完善,对债权人的权利进行保护,从而可以更好地提高公司的市场活力。

## 一、《公司法》对债权人保护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中关于债权人保护的内容比较多,而且涉及面也比较广,具体而言有以下几点内容。首先,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四条规定:如果公司因故未成立,那么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全体公司发起人或者部分公司发起人因公司成立所产生的费用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其次,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在公司成立以后,如果公司股东有各种非正常转出出资款的行为,并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那么债权人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将公司股东的行为认定为抽逃出资。最后,如果公司对外担保,那么就要符合公司章程,并要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而且只能有限额地进行担保,而不能随意进行担保。

## 二、《公司法》在债权人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法》已经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但是,就当前的情况来看,《公司法》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关于债权人利益的法律保障,还存在一些问题,对债权人利益的保障不力,从而使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在当前的《公司法》之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

从现有《公司法》中的条文来看,我国对公司的信息公开规定还不够详尽,这对股东的权利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相关的法律和规章一直在进行着变革和修改,公司的法人组织的权利也发生了变化。然而,对于公司章程的阅读权,《公司法》还存在着争议,比如仅限于股东而非债权人,这会造成债权人不能完全、高效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不能及时地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与此同时,《公司法》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查询的过程也较为繁琐,查询需要具备一定的先决条件,也就是说,如果债权人想要查询财务报表,首先要经过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同意才能调取,但是查询请求往往会被驳回。总体来讲,债权人处于不利的地位,不能及时地了解公司的有关信息,从而导致其做出错误的决定,无法按时追回本金。

###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不完善

法人人格否认是一项能够保障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法律制度,但是我国法律并未对此加以严格执行,致使其对债权人的保护作用较为有限。尤其在我国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股东行使职权的情况时有发生,对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均衡产生了不利影响。而且,因为在执法的过程中,法院更多地运用《民法典》,而《公司法》的运用则较少,所以在许多案件中,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作用也就受到了制约。

### (三)股东出资程序混乱

对公司来说,资本是公司设立的先决条件,没有资本,公司设立也就成了一句空话,而资本就是公司的股东。公司的设立需要大量的资金,而股东的投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公司的设立。然而,我国现行《公司法》对股东出资的规定还不够完备,通常只有认缴才能确定其出资额,而其出资金额则可以在合同中明确。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法律法规中的不足比较明显,比如,部分出资人恶意拖延出资、不在出资期限内出资、不按约定出资或不按要求出

资等，都是较为常见的。我国《公司法》中虽有规定，但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惩罚的实际成效并不显著。公司出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带来了困扰。同时，对公司股东出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法定诉讼，也浪费了司法资源。

#### （四）信用机制不健全

通常，在公司运作的时候，通过制定公司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出资凭证，对公司的利益进行界定，从而对公司的利益进行限制。但是，由于我国《公司法》对企业信用的规定不够严格，导致很多企业的信用缺失，从而导致了诸如舞弊、内幕交易等一系列问题的发生。然而，由于股东未依照公司的规章行使其自身的权利和责任，因此对债权人造成了伤害，特别是在破产过程中，股东无法依照法律的要求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责任，这样就会使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更加严重的伤害。

### 三、完善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对策

#### （一）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在目前的《公司法》中，将公司信息披露原则视为对公司股东权益的一种主要救济方式。重要事项披露的目标，就是要让企业的潜在或实际的债权人和社会对企业的资信状况、债务性质、营业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这样，债务人就可以在买卖之前就对自己的债权进行全面的认识，降低买卖的盲目程度，增强买卖的安全性。我国《公司法》关于公示的规定有两种：一是公司注册和登记事项的公示。新修订的《公司法》将公司应当在登记机构办理的重要事项划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在公司成立时记载的有关资料；一种应当登记的公司资料；二是公司金融资讯的公示。《公司法》对此作了如下的说明：“凡向公众发售股份及债务的公司，其财务报告，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有关盈利及损失赔偿的决定，均须予以公布。”

在国内，企业的债权人无法快速、便捷地知道企业的业务目标。只能向有关企业登记行政机构咨询，这不仅产生了费用上的问题，还给讲究效率的企业造成困扰。而且，对于公司年报的真相也不是很清楚。而有关中介机构存在着违背诚信义务的问题，缺乏相应的惩罚措施。

由于公司的信息披露体系不完善，债权人无法对企业的运营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了解，导致债权人的法律利益难以获得切实保护，因此，需要完善企业的信息披露体系。第一，我国《公司法》应该明确公司的信息公开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出资证明和会计账簿等内容。其次，我国《公司法》还应对企业的运营情况进行规范，明确企业的营业情况，特别是对债权人提出的有关业务情况的询问，要及时予以披露。基于这一点，我国应当通过完善的公司制度来加强对公司股东的知情权保护，从而保护公司其他正当

权益。

#### （二）完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法人人格否认是保护债权人利益的一项较为关键的法律规定，但是它还不够完备，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一是对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进行界定，也就是债权人作为原告，对股东作为被告进行界定。在这种关系被确定之后，一旦发生争议，债权人就要提供可以证明股东滥用权利导致自己权益损害的证据。二是要对公司的债务进行相应的规范，当债权人对公司的情况有详尽的认识之后，就可以向公司提出民事诉讼，并且在这个程序中，如果他们发现公司有不合法的情况，还可以向公司提出诉讼，请求法庭对公司进行连带赔偿。

公司人格否认是我国根据外国的成功实践，提出的一项新的法律制度，它的引入使我国的“公司问题”得到了很大的缓解，因此，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人们都对该制度的引入都给予了高度的赞扬，但是，作者认为利用这一法律来彻底地解决“公司问题”，实际情况并不如预期乐观。但问题是，由于是个体，因此，对于股东的收入水平和财产的了解较少。债权人不能完全了解股东的收入，也不能完全了解他们的财产。因此，当所有的股东都意识到自己的有限责任并非完全的，当他们需要对公司的债务负起责任时，肯定会采取各种各样的手段来转移或者隐藏自己的财产。假如被追究责任的股东没有什么财产的话，这样一个直接追究股东责任的制度，其意义又有多大呢？因此，笔者认为，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把我国的个人信用系统构建起来，若被追究责任的股东没有可用于执行的财产，那么这个股东的信用记录就会有问题。通过这种方式，可以阻止股东们转移或者隐藏他们的资产，从而避免他们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从而成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能够成功应用的一个有效的配套措施。

#### （三）规范股东出资程序

《公司法》应当对股东的投资行为进行更多的规制，以保障债权人的利益。首先，要完善出资制度，在公司设立的时候，要对股东出资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进行详细的规定，并对未及时全额出资的情况下所要承担的法律进行详细的说明。二是要加强出资的公开，对于一个公司来说，出资对于一个公司来说，是较为重要的。尽管一般情况下，一个公司的出资人都会按时全额地缴纳自己的资金，但对于公司的债权人来说，他们并不知道。所以，必须加强出资的公开，在公司建立之后，要在一定的时间之内，将自己的资金状况进行公开，这样，债权人就可以知道自己的资金状况，以便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可以采用以下的方式：首先，董事和高管因疏忽而给公司的债权人造成了损失，应当对此负

责。当然，在收到公司的补偿后，债权人也不能再向董事和经理们要求补偿。公司可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惩罚。

其次，当公司破产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隐瞒事实，继续开展业务，并对公司进行清算。如果不履行这一责任，就会被认为是欺骗行为。如果公司清盘人申请破产保护，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最后，董事在公司即将进行结算之前，不能进行任何具体的买卖。如果这种交易行为违背了公司全体债权人享有同等保障并享有同等权利的原则，从而导致一些债权人通过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而得到了不适当的好处，或是由于董事的行为危及普通保证的履行，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了非法的损失和处置，在公司破产时，公司的清算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起诉。我国《合同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破产前和破产后一定期限内的优先效力作出了规定，但并未规定股东可以请求赔偿，仅限于对其的撤销权。

#### （四）完善公司信用机制

其中，我国的社会诚信建设主要是从个人诚信建设、企业诚信建设等方面进行的。《公司法》应当为这一制度的建立提供法律上的支持。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第一，对信用中介组织的职责和权力进行界定。我国的《公司法》可以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的情况下，对于信用中介的收集与利用，既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也没有相应的保护措施，这就限制了其收集的全面与延续性，同时也会导致其信息利用的范围出现纠纷。第二，信用中间商违反法律法规的法律后果。而信用中介在实质上与其他的中介机构并无区别，只是对企业的资信进行评价，对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是，在对企业资信进行评价的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主客观方面的问题。为此，我国《公司法》应在法律规范中增设信用中介，防止其权利被滥用。

此外，企业也需要信誉，没有信誉就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所以《公司法》应该对企业的信誉进

行更多的规范。一是对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在公司的章程中增加对公司信誉的要求，明确公司与股东的信誉义务，以及违背信誉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二是要设立企业信用评估体系，使企业相关的所有人都可以评估企业的资信状况，当资信状况不佳时，企业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权利。

#### 四、结束语

目前，《公司法》中关于公司债权人的法律制度还存在一些问题，但是，主管部门、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的债权人都对此高度重视。本文针对《公司法》中关于债权人权益保障的问题，分别从信息披露制度、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股东投资行为的规范以及公司诚信体系的完善等方面，分别从四个方面进行了探讨，以期为我国的《公司法》的发展提供借鉴。

#### 参考文献：

- [1]林威宇.认缴制度下债权人利益之保护——以《公司法》修订为视角[J].常州工学院学报(社科版),2022,40(02):89-96.
- [2]岳万兵.公司债权人特殊风险的类型分析——对公司法债权人保护的展望[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2(01):47-52,153.
- [3]邹芳.关于《公司法》对债权人保护相关问题的探讨[J].法制博览,2021(25):99-100.
- [4]余延满,年亚.论清算不能时债权人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以《公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为研究对象[J].湖北社会科学,2021(06):121-128.
- [5]史皓友.论《公司法》中债权人保护的法律问题[J].北方经贸,2020(02):61-63.
- [6]孙青山.公司注册制改革视阈下债权人利益保护问题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19.

#### 作者简介：

刘青辉(1988—),男,汉族,山东烟台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